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14号

签发人：张洪伟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锅炉煤改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依据评估报告，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锅炉煤改气项目位于清原镇清河路26号。项目性质为技改。本次改造工程均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永久占地。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为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台2.8MW/h燃气热水锅炉。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经调压柜调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房，项目不设置天然气储存设施。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清原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36.864万m³/a。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2、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该废水COD、BOD浓度都较低，排水量为54t/a，经城市污水管线排入清原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医院东侧、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医院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离子交换处理系统（软化水处理系统）废树脂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规定，废树脂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15-13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